

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舟普卫〔2024〕68号

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4年 普陀区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省疾控局、省卫健委《关于开展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浙疾控发函〔2024〕20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舟山市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现制定并印发《2024年普陀区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请严格执行。

舟山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普陀区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 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决策部署，深化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融合机制，在2023年我区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以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责任为核心，以提升医疗机构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能力和水平为目标，实现医疗机构自我监督与政府监管有效融合，为人民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二）工作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因地制宜原则。牢牢把握疾控体系改革方向，聚焦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推动疾控监督员制度落地见效。坚持系统思维、协同高效原则。突出试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拓展试点地区和试点医疗机构范围；通过行政部门领导、专业机构督导、专家团队指导、专职与兼职疾控监督员相互协同配合，形成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有效合力。坚持稳中求进、确保实效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科学把握工作节奏和步骤，做到制度试点与制度推广有

序衔接，推进疾控监督员制度落地见效。

（三）主要目标。按照“能早尽早”的原则确定全区医疗机构全量推进纳入试点。学校医务室（卫生站），看守所医务室不列入试点单位。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奖惩机制、报告机制和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确保医疗机构对试点工作接受度、配合度、支持度高，疾控监督员能够全面开展检查、有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发现后能够正确予以指正、严重违法问题能够规范报告。

二、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一）准备部署（2024年7月15日前）

1. 成立疾控监督员工作专班。在区疾控中心设立疾控监督员管理办公室（见附件1）。

2. 组建疾控监督员专家团队。区卫健局负责组建区级专家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见附件2）。专家团队成员可在从事传染病防控、卫生管理的专业骨干中或上一轮试点中工作表现突出、业务功底扎实的专职疾控监督员中遴选。专家团队名单由区卫健局发文明确。

3. 确定专职疾控监督员。上一轮试点中担任专职疾控监督员的可继续保留，或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新任专职疾控监督员从疾控机构、医疗机构中具有专业人员中产生（原则上不再抽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担任），并应符合省疾控局文件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医共体牵头单位至少配备1名。专职疾控监督员名单由区卫健局发文明

确。

4. 确定兼职疾控监督员。兼职疾控监督员从纳入试点的医疗机构内部产生，一般由从事院感防控、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担任。人数按照不足 100 张床位至少 1 名、100-799 张床位至少 2 名、800（含）张床位以上至少 3 名的标准配备。兼职疾控监督员名单由医疗机构发文明确。

5. 岗前培训考试。专、兼职疾控监督员名单确定后，由卫健局组织人员在省疾控局搭建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依法执业合规平台”（以下简称“合规平台”）相应模块中进行培训、考试、注册备案，培训考试合格后参加相应工作。疾控监督员任期不得少于 1 年，试点期间原则上不作调整。

（二）组织实施（2024 年 7 月—2025 年 4 月）

7 月 20 日前，明确疾控监督员管辖的医疗机构以及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专职疾控监督员进驻试点医疗机构，专、兼职疾控监督员根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开展工作。

（三）总结提炼（2025 年 5 月）

疾控监督员管理办公室认真梳理试点经验和成效，做好经验总结和亮点提炼，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局公卫科。

三、工作职责

（一）工作专班和疾控监督员管理办公室。区级专班和管理办公室负责拟定全区性疾控监督员工作制度机制，承担

全区疾控监督员管理、培训、派驻、考勤、考核等工作。

（二）专家团队。服从区级疾控监督员专班和管理办公室管理和工作指派，负责对全区疾控监督员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接受业务咨询，对开展情况进行质量控制和评估。每季度通过线上或线下模式定期开展巡查、指导。

（三）专职疾控监督员

1. 工作内容。掌握派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落实情况，协助传达区卫健局相关工作要求并督促落实；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执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制止、纠正传染病防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参与传染病防治相关投诉举报和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区卫健局调查处置疫情；定期向区卫健局报告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重要事项及时报告；承担区卫健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不参与派驻医疗机构的具体管理工作。

2. 检查频次。对进驻（管辖）医疗机构的重点部门全覆盖巡查至少 1 次/月；进驻区域医共体的，对医共体内所有医疗机构全覆盖巡查至少 1 次/季度；对未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全覆盖检查至少 1 次/季度。

（四）兼职疾控监督员。医疗机构内兼职疾控监督员对本单位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自查，协助配合专职疾控监督员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和跟踪问效。

四、工作机制

（一）统筹派驻机制。专职疾控监督员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方式向医疗机构派驻开展疾控监督工作。对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可采取综合派驻方式，向牵头单位派驻专职疾控监督员，对其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开展疾控监督工作。医疗机构产生的专职疾控监督员不派驻原单位。

（二）明确管理责任。医疗机构是疾病预防控制自我管理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为疾控监督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保障。专职疾控监督员、医疗机构内的兼职疾控监督员和疾控监督员专家团队，共同组成医疗机构疾控监督责任制团队。

（三）定期培训机制。专、兼职疾控监督员按省、市统一要求在“合规平台”上定期培训，并参加省、市实训基地实训，不断提升疾控监督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四）考核考评机制。按“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培训考核制度”要求，根据线下工作情况、“合规平台”线上履职记录情况对派驻的疾控监督员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其派出单位按不低于本单位年度优秀人员给予奖励。派出单位统筹考虑疾控监督员工作和考核情况，在职务职称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五）结果运用机制。将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情况纳

入医疗机构评审、评价、考核(包括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将试点单位配备兼职疾控监督员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自我监督情况作为实施差异化执法的重要依据，对落实疾控监督员制度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成效明显的试点单位可适当降低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不断完善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以切实有效的措施，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试点工作落实。要加强沟通协调，定期总结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研究解决。

(二) 健全工作机制。工作专班和疾控监督员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工作，定期通报信息，形成工作合力；着力在疾控监督员设置、职责、遴选、培训、考核、评优评先、激励保障、结果应用和信息化建设等机制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探索开展数字疾控监督员建设。

(三) 完善评价指导。要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服务指导、进展通报，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做好准备。

- 附件：1. 普陀区疾控监督员工作专班成员
2. 普陀区区级疾控监督员专家团队

附件 1

普陀区疾控监督员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乔 波 区疾控局局长、区卫健局副局长

副组长：袁登辉 区卫健局公卫科

成 员：刘雷杰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张律群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余小丰 区疾控中心医卫科科长

张世宏 区疾控中心传防科科长

专班设疾控监督员管理办公室，张律群兼办公室主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附件 2

普陀区区级疾控监督员专家团队

首席专家：张律群 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成 员：孙 霞 普陀医院院感、防保科主任

刘维维 普陀二院院感副主任

余小丰 区疾控中心医卫科科长

李雪莉 区疾控中心慢病科科长

张世宏 区疾控中心传防科科长

戴绮梦 区疾控中心传防科副科长

首席专家负责管理、调度专家团队。

抄送：舟山市卫生健康委。

舟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